

## 法規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區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僞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

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

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

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

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甌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

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于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

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

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

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

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票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票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爲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爲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爲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茲制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湖北省政府會同漢口市政府呈報省市會商劃界情形。擬將漢陽城區。仍舊歸入漢陽縣屬。以免行政上困難。并照所劃轄區定界。俾市府得專致力於漢口市政之建設。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可照准在案。當因該省市劃界詳圖久未送到。經飭處催送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該院函覆。業經分令該省市兩政府會同製定詳圖。呈候核轉。茲據製成呈送前來。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所送圖說。與前呈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將原圖說存查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該省市政府一併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呈報和闐區行政長啟用新頒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議廣東陸軍測量學校學生翁學澄積勞病故擬照上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首都衛戍司令部軍法處看守兵易春林病故擬照一等兵平時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一案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保安處副史史俊三等撫被逃亡結夥搶劫一案查案內史俊

三名係判處死刑檢同判決書及原卷轉呈核示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核所處史俊三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及原  
判決書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繳已裁駐仁川領事館印章轉請鑿該飭銷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尉平時禦亂被戕例撫卹故員湯勵武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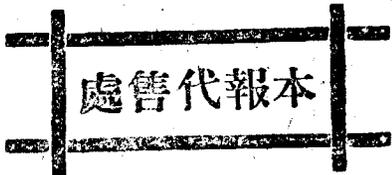
呈爲據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陳其采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已指令慰留呈報鑒核  
由

呈悉。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	之一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